

# 《东方财富证券安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变更及征询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东方财富证券安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作为托管人。

现拟根据《东方财富证券安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资产管理合同》进行变更：

- 1、变更第八章“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第（十七）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其自身或者其子公司管理的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条件、方式、金额、比例以及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第2条及第3条

变更前	变更后
<p>2、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调整的金额与比例</p> <p>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其自身或其子公司管理的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50%（含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p> <p>3、因本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被动超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需要退出自有资金可不受上述1的限制，但事后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p>	<p>2、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调整的金额与比例</p> <p>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其自身或其子公司管理的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50%（含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其中管理人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40%。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p> <p>3、因本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被动超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需要退出自有资金可不受上述1的限制，但事后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因被动超标需要退出自有资金的不收取退出费用（如有）。</p>

管理人与托管人已事先对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内容书面协商一致，现向投资者发出合同变更及征询公告。

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拟定为2025年6月25日，为保障投资者权利，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内容的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含）之前的任意一个退出开放期退出本计划（不受份额锁定期约束），未在合同变更生效日前退出本计划的投资者视为同意本次合同变

